

飼養「比特犬」新舊規定之飼主責任彙整表

項目 \ 時間	112年2月28日前(舊規定)	112年2月28日後(新規定)
未辦理 寵物登記	【法規】 動物保護法第19條 【罰鍰】 新台幣3仟元至1萬5仟元	【法規】 動物保護法第26條 【罰鍰】 新台幣5萬至25萬元 並沒入
未辦理 絕育	【法規】 動物保護法第22條 【罰鍰】 新台幣5萬元至25萬元	同前
未辦理 每年注射狂 犬病疫苗	【法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罰鍰】 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	同前
棄養	【法規】 動物保護法第5條 【罰鍰】 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並 禁止認養動物、參加動 物保護講習。	同前
出入公共場 所未採取防 護措施	【法規】 動物保護法第20條 【罰鍰】 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	同前